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  
並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  
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會議  
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

- (a) 就香港與柬埔寨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柬埔寨全面性協定」)，特別是柬埔寨全面性協定中有否任何條文違反美國的《2019 年柬埔寨民主法案》(此為「Cambodia Democracy Act 2019」的中文譯名)(「美國法案」)，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美國商會)，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意見；及
- (b) 提交商界和專業界別(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柬埔寨全面性協定所提供的資料或意見(如有的話)。

2.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商界和專業團體一直支持我們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伙伴訂立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政策，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和促進跨境業務。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和香港銀行公會在過往的業界諮詢中均特別要求政府與柬埔寨訂立全面性協定。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和香港美國商會注意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和美國法案，至今未有接獲任何意見；及

(b) 兩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簽訂柬埔寨全面性協定後發出稅務通訊，介紹全面性協定的主要條文—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只有英文版本)—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hk-tax-news/deloitte-cn-tax-hktn-issue96-en-190628.pdf>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只有英文版本)—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Hong\\_Kong\\_and\\_Cambodia\\_sign\\_income\\_tax\\_treaty/\\$FILE/2019G\\_003373-19Gbl\\_Hong\\_Kong\\_and\\_Cambodia\\_sign\\_income\\_tax\\_treaty.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Hong_Kong_and_Cambodia_sign_income_tax_treaty/$FILE/2019G_003373-19Gbl_Hong_Kong_and_Cambodia_sign_income_tax_treaty.pd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9年11月